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方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傅艳女士因工作调整辞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现提名方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方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发展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曾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高级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